

# 未成年子女從姓(姓氏變更) 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所生之\_\_\_\_男(女)\_\_\_\_\_ (姓名)

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(新生兒出生)，經雙方約定從父姓母姓  
為\_\_\_\_\_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(未成年子女)，經雙方約定變更為父姓  
母姓為\_\_\_\_\_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(非婚生未成年子女)，經雙方約定變更為父  
姓母姓為\_\_\_\_\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中市\_\_\_\_\_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父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一、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：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(第 1 項)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  
(第 2 項)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(第 3 項)

前 2 項之變更，以 1 次為限。(第 4 項)

三、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：

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。

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